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57,241,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许鲁光先生、程一木先生、刘骏峰先生、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候选人,其中程 一木先生、刘骏峰先生、陈俊发先生为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

1、胡庆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241,95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郑汉辉: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241,95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3、古远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241,95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4、许鲁光: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241,95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5、程一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241,950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6、刘骏峰: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241,95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7、陈俊发: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241.95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经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后认为邵伟先生、黄丽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2、经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后同意提名邵伟先生、黄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 201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剑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

1、邵伟:

表决结果:同意票57,241,950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黄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 241, 95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7,241,950股; 反对股份0 股; 弃权股份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进行以下修订:
-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000元。" 变更为: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 200, 000 元。"
- 2、"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 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

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信息之日起,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将予以锁定。

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 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十八个月或十二个月期 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 3、"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修改为: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4、"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 达到或超过20%的:
-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电视、电话会议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5、《公司章程》中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的内容分别包含于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 故而删除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其后条款序号做相应递延调整,例如,第一百四十 四条递延调整后变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6、"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7、"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8、"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9、"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和巨潮网或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传播方式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修改为: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以《证券时报》等报刊和巨潮网或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传播方式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10、"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责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修改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责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11、"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主管机关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为: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二)、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实收资本: 4,600万元

变更为:

注册资本: 10,120万元

实收资本: 10,120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7,241,950股; 反对股份0 股; 弃权股份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英唐智控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利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专户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

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801,876.61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876.61 元),销户后余额转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监管专户。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7,241,950股; 反对股份0 股; 弃权股份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1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 保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英唐智控现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系英唐智控的全资子公司,现英唐数码拟为英唐智控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担保。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7,241,95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07.6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2,657.61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的原则。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2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现向股东大会提出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计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继续扩大英唐智控在电子智能控制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实力,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4月25日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7,241,950股; 反对股份0 股; 弃权股份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一:

1、董事基本情况

胡庆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年7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庆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11年4月22日,胡庆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6万股。胡庆周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郑汉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无线电工程系, 先后任职于运通音响电子、新马德公司、岩崎产业株式会社等单位, 2001年7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郑汉辉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1 年 4 月 22 日,郑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9.6 万股。郑汉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古远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系,曾任职于康佳集团、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年7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古远东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1 年 4 月 22 日,古远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3.8 万股。古远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许鲁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区域经济学硕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1985年毕业于西南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获西南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圳市成人教育中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许鲁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程一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赛格集团,历任深圳市中高新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电子商会秘书长、执行副会长;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一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骏峰: 中国国籍,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管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深圳市中侨实业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助理、深圳市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深圳市和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开始从事职业律师工作,先后任职于霆天律师事务所、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骏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俊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2010至今,现任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股东代表监事基本情况:

邵 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曾任职于深圳市翔盈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邵伟先生现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20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8%,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邵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保险学院,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公司监事。

黄丽女士现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11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1%,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吕 剑: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先后任职于衡阳天创房地公司、国际巨泰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品质部总监。

吕剑先生与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吕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